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。

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管理机构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“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专项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”下设的“渤海轮渡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”（以下简称“投资组合”）完成了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，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0,824,6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948%。前述股票的锁定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-2019 年 5 月 30 日，存续期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-2020 年 1 月 30 日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6 个月，展期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。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，延长期限 6 个月，展期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。

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“投资组合”持有的 10,824,696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售出，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，后续公司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、分配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